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外教〔2020〕45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加强一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加强一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加强一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促进更多优秀教师投入一线教学，建设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业务能力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具有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粤学位〔2019〕1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要求，聚焦“两个根本”，深入推进“四个回归”，通过坚持立德树人、完善教师教学激励机制、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强化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以及完善教师教学荣誉体系等途径，建设一流教师队伍，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充分的师资保障。

二、主要举措

（一）落实教师教书育人的根本职责

1. 践行师德规范。教师要对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的标准，努力提升自我、发展自我、要求自我和约束自我，维护党和国家大政方针，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模范遵守课堂教学纪律，做好言传身教，成为学生的品行楷模。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教师教学效果评价等办法，须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促进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2. 落实教书育人。教师要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将教书育人切实融入课堂教学中，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学生将个人发展和奋斗目标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理想相融合，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成为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完善教师教学业绩评价体系

1. 加大教师教学业绩奖励力度。全面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和“新时代高教40条”提出的“三个同等对待”要求，即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突出教学业绩的重要性，激发教师投入教学的积极性，鼓励更多优秀教师进入课堂。

2. 健全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要求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

教育教学工作，明确各类教师承担课程教学课时要求。把教授、副教授为学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制定教师担任学生导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学生实习和竞赛等方面的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3. 完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规范教学行为，建立闭环教学质量改进机制，强化教师教学质量跟踪评估，完善学生参加教师教学效果评价制度，将教师教学质量作为教师各类教学奖励和荣誉评审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1. 建立全覆盖的基层教学组织。基层教学组织是依据专业或课程（群）设立的组织教学、开展集体性教学活动的基本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系、教学部、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各教学单位要创新基层教学组织的组建模式，建立覆盖全部一线教师和全部课程的基层教学组织，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保证教学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健全基层教学组织的管理机制。各教学单位要选配责任心强、教学管理经验丰富、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并明确组织成员的分工和职责，形成结构合理、功能齐全、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保证教师全员、全过程参与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各教学单位要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

（四）强化教师教学能力培训

1. 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重点面向

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开展“金课”建设及混合式教学改革系列专题培训,支持骨干教师参加课程教学改革培训,推广教育教学新思想、新理念、新技术,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2. 组织示范课观摩和专题教研活动。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等优秀教师的示范作用,以学院、系(部)或基层教学组织为单位,举行示范课观摩活动,加强教师间的学习交流。常态化开展教学研究、教学评价、教学质量提升等专题教研活动,组织国内外专家介绍教育教学先进理念和方法,传播相关学科前沿知识,帮助骨干教师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五) 完善教师教学荣誉体系

通过设立校级师德标兵、课程思政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奖、惠妍卓越教学奖、本科优秀教学奖、研究生教学质量奖、优秀本科生导师、研究生导师育人奖、优秀境外教师等奖项,弘扬学校教育教学的优良传统,展示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价值和成就,表彰教师在教育教学中的突出贡献。

1. 师德标兵。主要表彰在人才培养、教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展现出优良师德师风的教师个人。“师德标兵”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若干名。

2. 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主要表彰注重以课程为载体,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注重身教与言教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融合,在课程思政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教师。课程思政优秀教师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5-10名。

3. **教学名师**。主要表彰长期工作在本科教育第一线，具有高级职称，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在教书育人方面成效显著，在教育研究和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学术造诣高，教学团队建设起到较好示范作用的优秀教师。校级教学名师一般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5-10 名。

4. **惠妍卓越教学奖**。惠妍卓越教学奖是由国强公益基金会在我校出资设立，主要表彰在教学中潜心投入、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优秀、得到师生认可，且获得当年度优秀教学奖二等奖以上的本科教学一线优秀教师。优先考虑承担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以及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突出的教师。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国家一流课程“双万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可通过绿色通道直接获得提名推荐。惠妍卓越教学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人。

5. **本科优秀教学奖**。主要表彰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出色完成各教学环节的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学生评教成绩好，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的优秀教师。本科优秀教学奖每年评选一次，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评选总数为各教学单位当年度专任教师数的 20%。

6. **研究生教学质量奖**。主要表彰和树立一批热爱教学、投入教学、教学效果好，师德高尚，获得广泛认可且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显著的一线教师典型，激励广大教师从事研究生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高质量课程在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建设中的示范作用。研究生教学质量奖设研究生卓越

教学奖和优秀教学奖。研究生卓越教学奖由校长基金出资设立，每三年评选一次，评选人数若干（视当年经费和符合条件人数确定），评选周期内须获得过研究生优秀教学奖。研究生优秀教学奖每年评选一次。

7. 优秀本科生导师。主要表彰在本科生导师工作中工作认真，积极关心和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指导学生工作效果明显，受到学生欢迎，较好地完成了学校和学院的导师工作要求的本科生导师。优秀本科生导师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总数为当年度聘任本科生导师数的10%。

8. 优秀本科教学团队。主要表彰在教学团队建设工作中团队整体投入一线教学积极性高、教学工作成绩突出、“传、帮、带”机制合理且成效明显、团队建设具有创新性且推广示范性强的校级教学团队。学校定期组织校级教学团队建设评估验收工作，对验收结论为“优秀”的校级教学团队认定为“优秀本科教学团队”。

9. 研究生导师育人奖。主要表彰师德师风高尚，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在研究生指导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育人奖设卓越研究生导师奖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奖。卓越研究生导师奖是由校长基金出资设立，每三年评选一次，评选人数若干（视当年经费和符合条件人数确定）。优秀研究生导师奖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当年聘任导师数的5%。

10. 优秀境外教师。主要表彰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合同期满一个学年度，且积极承担并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人师表、

治学严谨，教学效果优秀的境外教师。优秀境外教师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12名。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主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以及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一流教学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在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制订工作计划，布置工作任务，各单位按照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形成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将工作落到实处。

（二）经费保障

根据学校财力情况保障一流教师队伍建设的经费投入，按当年度预算安排及教学奖项实际评选结果进行表彰奖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要根据专项工作需要，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经费预算申报和使用管理等工作。